

個案 3 【切菜機送料作業，手指被割】

事發情況：

104年5月20日上午，高雄市鼓山區○○國民小學廚房廚工於切菜機（如圖1）作業時，疑似食材輸送不順，遂直接徒手協助食材推送，不慎將手指伸入切菜機入料口內，致該員右手食、中指不慎遭切菜機刀具割傷，送醫包紮治療。



圖 1 發生事故之切菜機

個案分析 & 汲取教訓：

1. 進行作業異狀排除時，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即伸手進入刀具旋轉範圍致傷。
2. 將機械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告知勞工，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3. 訂定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人員知悉及遵守。
4. 針對所發生之職業災害，應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相關紀錄，採取防災作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校園職安警訊

依法應辦事項：

1.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
4.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5.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

服務資訊

勞動檢查處 總機：733-6959

網址：<http://www.klsio.gov.tw/>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機：601~609 傳真：733-4994
